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茲提述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一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325港元。

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須在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按照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時，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ofthk.com刊登。